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

106 年 2 月 6 日金鄉社字第 1060000709 號函頒

109 年 3 月 24 日金鄉社字第 1090003868 號函頒

110 年 2 月 19 日金鄉社字第 1100002411 號函頒

- 
- 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輔導本鄉立案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，積極建設社區，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，增進居民福祉，並期瞭解社區發展業務執行缺失，俾據以檢討改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評鑑單位為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社會課(以下簡稱本所社會課)。
 - 三、評鑑對象如下：本鄉立案各社區發展協會。
 - 四、本所為辦理評鑑工作設置評鑑小組，評鑑小組召集人由鄉長指派秘書擔任；副召集人由本所社會課課長擔任；執行秘書由本所社會課社區發展業務承辦人擔任；並得邀請專家學者一至二人擔任評鑑委員辦理評鑑。

五、評鑑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會務(20%)及財務(20%)項目，詳如附表一。
- (二) 主題必選項目(60%)，詳如附表二。
 1. 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(20%)：
 2.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(20%)：
 3. 社區創新、自發工作及配合政策(或方案)推展工作(20%)：

六、評鑑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書面資料初評，由評鑑小組成員進行初評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列入第二階段實地訪查對象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實地訪查。
- (三) 評鑑小組於評鑑時對接受評鑑之社區就其優缺點及應行改進事項，及對社區發展工作應興革事項，提供本所社會課做為社區發展業務改進參考。

七、社區評鑑按年度評鑑內容工作項目逐項評分，各單項目比重之和為積分，其獎勵及懲處如下：

(一) 獎勵：

社區評鑑按年度評鑑內容工作項目逐項評分，並採計複評各項積分之合為社區總積分，其獎勵及懲處如下：

- (1) 評鑑總成績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，發給獎牌乙面。

(2) 評鑑總成績分數次高者，為第二名，發給獎牌乙面。

(3) 評鑑總成績積分第三高者，為第三名，發給獎牌乙面。

(二) 懲處：社區發展協會未參加年度評鑑且無合理正當理由，或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停止補助經費1年；其停止補助期間之計算，自辦理評鑑之翌年1月1日起至該年12月31日止。



八、 本要點實施經費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。